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

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楚政规〔2024〕1号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各部门，楚雄高新区管委会：

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以下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险反欺诈暂行办法》（2007年1月15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）；

二、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》（2009年11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8号）；

三、《楚雄彝族自治州物流寄递实名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9月23日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7号）；

四、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地下水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3月30日楚政规〔2018〕1号）；

五、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20年6月15日楚政规〔2020〕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楚雄州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